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2026年度避孕药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然橡胶乳男用避孕套（光面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6475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2.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湛江市汇通药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